|  |  |
| --- | --- |
| 名稱 | 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 |
| 對象 | 新住民學生：在臺設籍子女且就學滿一學期（含）以上。 |
| 金額 | (1)總統教育獎勵金：15000元。  (2)特殊才能獎勵金(資格詳見P.4)：5000-10000元。  (3)優秀獎學金(學期成績90以上)：5000元。  (4)清寒助學金(需有低收、中低收證明、學期成績70以上)：5000元。 |
| 申請期限 | 需作業時間，請於112年3月10日 (五)前繳件至註冊組 |
| 導師協助繳交資料 | 1. 1 年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 名簿影本，其中內容須含申請人及其父母雙方「記事不省」並載有本人及父母姓名、父母結婚登記及原生國籍等資料。(如父母尚未設籍，則需檢附近期申請且有效之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2.111學年度上學期之在學成績單。(註冊組準備)  3.特殊才能需另付文件（詳見P.7）。 |
| 學生繳交作業 | 無 |

註冊組另需準備：111學年度上學期之在學成績單。

註冊組送件前準備

|  |  |
| --- | --- |
| 申請截止時間 | 112 年 3 月 20 日 星期一 |
| 送件方式（郵寄、線上填報…） | 依本計畫規定先行初審，並就符合資格者，由學校承辦人登入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系統https://sp.immigration.gov.tw 於 112 年 3 月 20 日 星期一前完成系統報名作業，並下載系統載有流水編號之申請表及學校申請清冊，連同應檢附文件，於 112 年 3 月 27 日 星期一 前寄至內政部移民署（以郵戳為憑）。 |
| 清冊 | 要 |
| 長官蓋章 | 可能要 |
| 後續 | 獲獎名單將於本署 全球資訊網、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系統及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公告 。  學校須於限期內登入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 勵 學金系統  https://sp.immigration.gov.tw ）下載列印載有流水編號之獲獎學生印領清冊，並於彙齊獲獎者簽章之印領清冊後， 檢同學校開立 以 ”內政部移民署為抬頭之收據寄至本署 |